

疫情监控与病虫害防治制度

第一条 目的

为有效防范和应对疫情和病虫害，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，保障基地生态安全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工作原则

坚持预防为主，防控结合的原则；坚持快速反应，紧急处置，控灾减灾的原则；坚持统一领导，各司其职的原则。

第三条 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基地范围内发生的有害生物灾害的预防、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等。有害生物灾害是指对基地造成（或具潜在）重大危害的病、虫、鼠害以及其他有害生物灾害。

第四条 有害生物灾害等级

- 1 一般性有害生物灾害：局部集中连片发生的常发性病虫害，中度发生面积 50 亩以上，100 亩以下。
- 2 较大有害生物灾害：基地范围内集中连片发生常发性病虫害发生面积 100 亩以上，500 亩以下。
- 3 重大有害生物灾害：集中连片发生面积 500 亩以上，1000 亩以下；新传基地的检疫性有害生物，可能对基地生产造成巨大威胁，经专家评估建议采取应急措施的。

第五条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

1 指挥小组组成及职责

根据有害生物灾害防控需要，成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小组。

指挥小组由基地负责人任指挥长，植保员任副指挥长，基地管理员为成员。

2 指挥小组主要职责是：

- (1) 负责研究确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方案；
- (2) 研究确定监测预警支持系统、保障体系，发布预警公告；
- (3) 组织、指挥防控工作；
- (4) 协调、解决防控中遇到的资金、物资、气象等问题；
- (5) 植保员在异常情况和发现疫情 24 小时内报公司质量小组。

第六条 疫情监控与防治

1 信息收集、分析

植保员具体负责有害生物监测工作。植保员应经常现场查看和收听收看当地农业部门发布的疫情信息，及时整理、鉴别和分析。密切关注疫情发展。

2 防治行动

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，植保员应立即对灾害进行综合评估，对其类型、性质、影响面及严重程度作出初步判断。植保员作出防治计划，指挥小组组长组织人员采取防治措施进行处置。

3 调查和总结

指挥小组应当及时、准确地查清灾害发生原因，并将灾害的发展趋势、处理情况、突出问题和建议及时上报工厂质量小组。总结教训并提出新的防范措施。